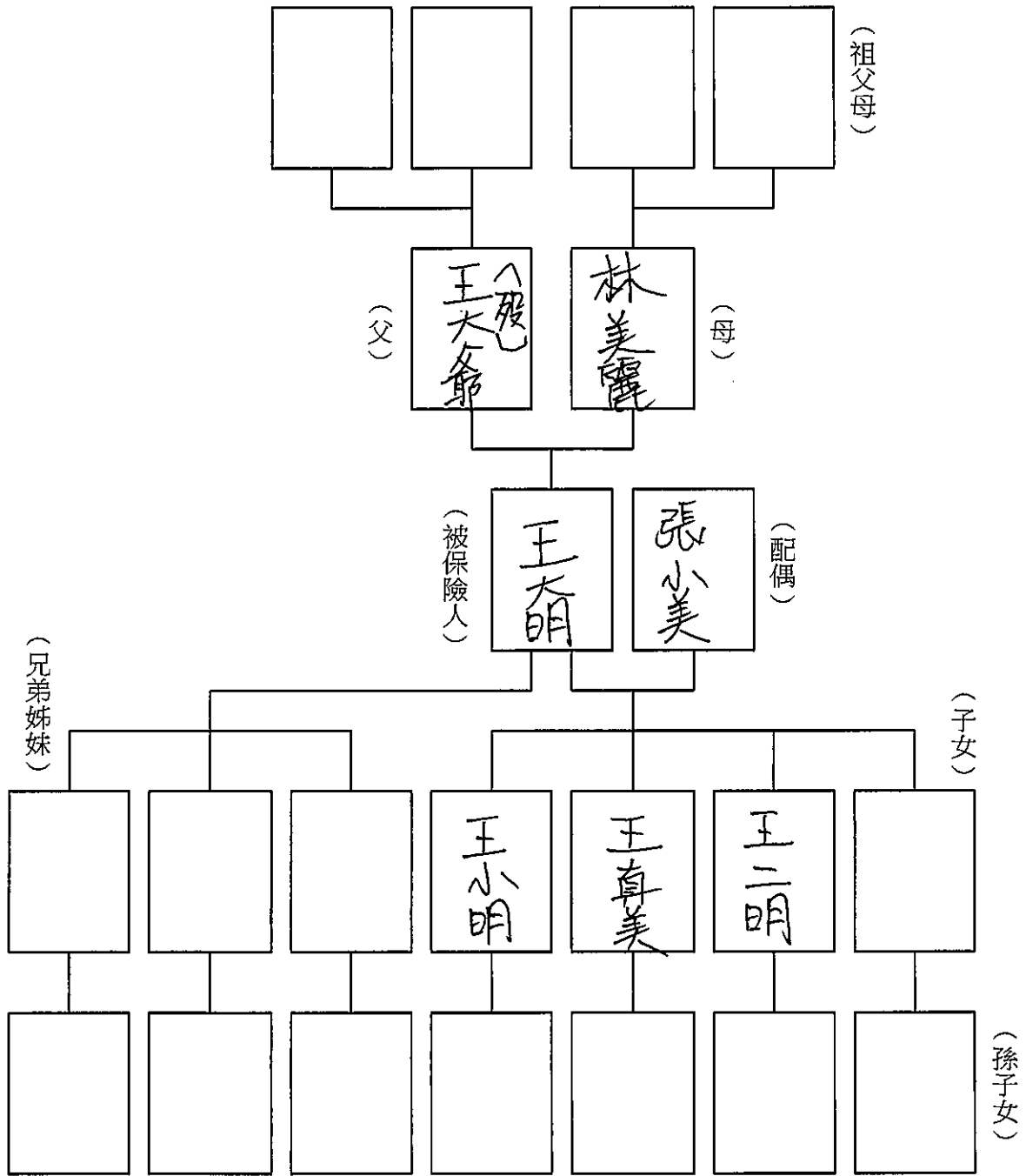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填寫範例

## 繼承系統表



### 依民法繼承編-法定繼承人順位

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：

第一順位：直系血親卑親屬

第二順位：父母

第三順位：兄弟姊妹

第四順位：祖父母

※ 以上繼承系統表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歸還所有金額。  
 受益人(填表人)：張小美  (簽名蓋章)

王小明   
 王真美   
 王二明